**技术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本次采购项目为：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2023年度医疗服务价格技术服务项目。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内容作适当修改调整。
3. 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除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以外，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4.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150000元。
5. 项目完成时间：2023年10月30日前完成。

#### 本项目属于医疗服务价格技术服务业务，其内容涉及行政单位和医疗机构的相关秘密，因此响应单位工作中应对招标单位的文件及信息做好保管及保密工作，不得将获得的医疗机构经营成本资料用于本次项目工作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泄露医疗机构的资料和经营信息。如有泄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二、商务要求**

1. 响应文件要求：正本一份。
2.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3. 响应单位编制的响应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1年财务报表复印件)；

（2）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合同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及技术能力等）；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1年的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的复印件）；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报价文件内需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资质证书证明）副本复印件；

（5）响应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时间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理或处罚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能力的证明材料；

（7）近三年与外单位合作的同类服务的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简介、合作单位、完成情况、服务评价等）和相关佐证，如无同类服务情况，请书面说明；

（8）响应单位承诺对评价过程中获悉的医疗机构内部信息严控知悉范围的保密承诺书。

以上资质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连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请附在采购响应文件内于提交采购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

1. 技术服务公告评分表中要求的响应材料（按评分表序号顺序装订）。
2. 报价方式：响应报价为全包价，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物料、交通、税费等合同项下的所有税费；货币为人民币。
3. 付款方式：
4. 本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完成中医类医疗服务项目和暂不定价项目成本测算工作，提交定价方案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50%；全部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50% 。
5. 成交供应商收款前应提交等额的有效发票及相关请款材料。
6.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0日。
7. 采购人配合条件：响应单位在响应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三、招标范围及服务内容**

（一）中医类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测算拟定定价方案

根据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2]111号）的部署要求，按照“以服务产出为导向，资源消耗为基础、技术劳务与物耗分开”的原则，对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医疗服务项目共计18项开展修订和定价工作，对医疗服务项目的名称、内涵、编码、除外内容、计价单位等要素进行相关修订以及项目成本测算拟定定价方案。

（二）开展暂不定价项目的成本测算和拟定价格工作

对各公立医疗机构有需求开展的《中山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目录（2021年版）》中的暂不定价项目医疗机构有开展需求的共计93项开展成本测算、价格调查，拟定价格标准。

（三）开展医疗机构反馈价格不合理项目成本测算，拟定调价方案工作

一是对采集到的比价不合理或者定价偏低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各医疗机构反馈的价格不合理项目共计680项与周边地市进行价格比对梳理拟测算项目范围，进行成本调查、测算，对价格严重偏离成本的项目、价格严重偏离省内及珠三角平均价格的项目拟定价格调整目录；二是运用科学建模计算、深度分析并结合专家意见，综合考虑中山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机构运行情况、患者的承受能力、医保基金承受能力等因素，在同步推进、衔接配套的基础上，提出价格调整的合理化建议方案。

（四）根据定价、调价方案进行预测

作出方案实行后医疗机构收入变化情况、医保基金支付变化情况、患者医疗费用负担变化情况的预测。出具测算报告。

（五）提供以上工作内容原始资料、运算分析资料、中医类医疗服务项目定价方案、暂不定价项目定价方案、价格不合理项目调价方案以及各方案测算报告。以上资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